

# “网瘾纳入精神病”早就该引起关注

□ 钱夙伟

近日,一则“网瘾精神病获确定,中国9大定义成世界标准”的消息在网上引发热议。一些网瘾青少年和家长担心,网瘾孩子被纳入精神病会不会对孩子产生影响?专家表示,“网瘾被纳入精神疾病的新病种,这会引起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大关注。”

网瘾纳入精神病,对孩子今后的影响不可避免,但不容讳言,许多孩子因网瘾失去了正常的生活,乃至性格扭曲,甚至夺走他们自己的生命,这与精神病又有何异?天津13岁少年张潇艺,为了追寻网络游戏中的“英雄”,留下8万字网游笔记后,从24层楼上纵身跃下。网瘾已经并还将造成的危害,无论于本人还是家庭,都是毁灭性的灾难。

据调查,目前中国约有四千万未成年网民,其中“网瘾少年”约占百分之十,即400万。400万未成年人,刚走上人生之路,竟因为玩游戏而患上了“精神病”,让人何等痛心!而且,这个数字还有可能不断加大。一方面,受网游暴利的驱使,正有更多的互联网企业投入其中,从而进一步促进网游的非理性发展。另一方面,由于网民队伍的不断扩大,也势必有更多的网民沉溺网游而不能自拔。

网游让人上瘾,这正是开发商借此赚钱的法宝。为尽量延长玩家在线的时间,游戏无不极其复杂,种种设定让游戏玩家被牵着鼻子走,对于缺乏鉴别力、更缺乏自制力的未成年人,更容易迷失在这样一个充满迷幻的虚拟空间。同时,网络游戏中的凶杀暴力,因为容

易对玩家产生的心理暗示和诱导,已经成为现实犯罪的诱导因素之一。

因此,近些年来,遏制网游的呼声十分强烈。著名的网络社会问题研究学者张春良认为,孩子沉溺其中是因为游戏公司销售的就是这种“沉溺”,就像毒贩子的毒品能让人上瘾一样。因此,他曾表示要向游戏公司打一场官司,以此来促使网游产业走上法制化轨道。而以挽救“网瘾”闻名的戒瘾专家陶宏开,更多次公开向游戏推广商宣战。

然而,这些社会力量显然不是利益集团的对手。实际上,利益集团的后面,还有着更难以撼动的体制性力量。譬如,目前在我国上市的游戏全部都经过了有关部门审核,显然,向网游产业“宣战”,必然牵涉到多个方面的主管部门,尤其当网游产业市场总额已超电影总票房,出于利益考量,这些掌控着网游规则话语权的部门,可能会极力保护这个产业。

虽然迫于社会压力,有关方面也不停地采取有关措施。譬如实施网络实名制、开发防沉迷系统,还有2007年14个部委联合出台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规定等,但既然不敢触动网游利益,这些措施也不过是治标不治本。

对网游行业监管的乏力,说到底是因为摆不正利益与社会负面影响之间的关系。网瘾到底是不是精神病姑且不论,网瘾纳入精神病,为的是“引起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大关注”,更让人心酸和无奈。显然,面对网瘾这一严重问题,政府和相关部门不仅该投入“更大关注”,更应该投入真正的治理手段。



## 追警车抓拍也是一种社会监督

□ 文/张贵峰 图/春鸣

在宁波上班的德国籍的丁先生日前因违章被交警处罚100元之后,心中郁闷难平。为了捕捉到交警违章证据,他追了警车一公里,终于得手。6月20日下午,那名没系安全带的交警被处罚。而丁先生的妻子对此不无抱怨:“这事情闹的,干吗没事找事做,以后你不打算在北仑开车了,年检不想过了?”

丁先生“追了警车一公里”,尽管确实不无“赌气较劲”成分,且具体的“追车抓拍”行为也不无欠妥可议之处,但根本实质无疑仍是一种严肃的执法监督行为,绝非“没事找事”。一方面对于公民来说,它是一种法律赋予的神圣权利,另一方面对于执法警察来说,又是一种必须面对的法定义务。如依据《警察法》,“警察执行职务,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”,“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、违纪行为,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、行政监察机关检举、控告”。

包括警察在内的行政执法者,在执

法的同时自身必须首先严格守法,显然是一个最基本的行政执法前提,既是捍卫政府行政伦理品质的基本前提,也是维护保障执法效果和社会公信力的基本前提。有道是,“政者,正也。子帅以正,孰敢不正?”“其身正,不令而行;其身不正,虽令不从。”

而怎样才能确保执法者真正“帅以正”、“其身正”,显然又不能仅靠执法者自身的自觉自控,更须强化来自社会公众强有力地执法监督。比如,像宁波丁先生这样勇于直面执法者、敢于与之较真较劲的“最牛监督”。

要想有效监督政府、约束权力,一方面固然需要呼唤“创造条件让人民更有效地监督政府”,但同时另一方面,对于广大普通社会监督者来说,敢于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行使监督权利,同样至关重要。试想一下,如果大家都像丁先生那样“人人负起责任”进行不依不饶的“最牛”监督,面对执法者的违法行为拒绝保持沉默,丁先生妻子对所担心的那些“打击报复”,是否还可能如想象中的那般猖獗?

## “没编制”不是拒赔偿的理由

□ 廉向荣

6月21日,49岁的长沙望城人刘利华女士在长沙从事环卫工作时中暑昏厥,经抢救无效身亡。在回应家属的工伤赔偿请求时,长沙雨花环卫局的一名相关负责人表示,由于刘利华没有环卫所编制,缺乏赔偿依据。

刘利华是替其姐姐代工,还是与环卫所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劳动关系,还有待于进一步调查核实,因为这直接关系着刘利华的身亡是否属于工伤。但不论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,环卫局负责人所称的“没编制就缺乏赔偿依据”的观点,是完全站不住脚的。

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,“编制”早就不是能否获得工伤赔偿的依据。在现实生活中,有一些劳动者并不具有编制,但这并不妨碍他们与工作单位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劳动关系。只要存在着事实上的劳动关系,那么就能够享受工伤待遇,在发生事故时获得工伤赔偿。

很显然,长期以来存在的,以编制来区分正式工与临时工的做法早就过时。正式工与临时工,都与劳动单位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,

都属于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。具体到刘利华的案件,她与环卫所之间的关系,并不因是否有编制而有所不同。从报道看,她已经工作三个月,虽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但足够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。她在工作时间因中暑不治身亡,是典型的工伤。

当然,在刘利华与环卫所之间,还存在着是否代工的问题。在现实生活中,像环卫工等岗位,确实存在着代工的现象,即在环卫工人不能到岗时,由其家人或亲朋来代替其完成工作任务。但从这一具体案例来看,刘利华不太像代工:首先,刘利华工作已经长达三个月;其次,刘利华的姐姐仍旧在岗位上工作,这也不符合代工的特征。

也正因此,环卫所在刘利华中暑身亡事件中存在着过错,应当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。至于其在高温天,没有及时将防暑降温的措施落实到位,过错更为明显。对环卫局来说,事故已经发生,依法积极应对才是正当的合适的做法,至少对身亡的工人要表示足够的同情,切不可为了推卸自身的责任而强调一些客观原因,从而伤了更多的环卫职工及其家属的心。

## “最值得报考”榜单或许最值得警惕

□ 万吉良

近日,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某研究员发布的一份《2013年中国最值得报考的408所大学排行榜》被各大网站纷纷转载。这个看似考生有一定志愿填报参考价值的“排行榜”,左看右看,总感觉有哗众取宠之嫌。

作为学术研究,大学按综合实力、毕业生质量、生源质量、教师学术水平、教师绩效等综合考评排序,也许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但要将这一考评结果,以结论式成果对公众发布,还得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科学性才是。事实上,当事者历年研究的大学排行榜因商业操作、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等,早已引发争议,其权威性和科学性存疑。

而且,不谈大学排行榜如何该有其权威性和科学性,单就这个“排行榜”冠以“最值得报考大学”,的确有不妥之处。

一所大学值不值得报考,就考生而言,有

多重因素决定,如高分、家庭经济条件、个人专业爱好、就业形势等。只有考生权衡这些因素后,才能量体裁衣作出选择。再说,今日的热门专业,未必就是明日的热门。前些年扎堆报考的计算机专业、法学专业、英语专业、经济学专业、工商管理专业等,如今也面临着就业的尴尬。今日排行靠后的大学,也未必没逆袭的那一天。

再说,就是所谓排名靠前的大学,无不是举全国之力的结果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如今的大学排名,真正的意义倒是表明教育资源的人为不均衡。人们都知道,最好的中小学在县城、在省城,最好的大学在特大城市和省会城市。耸动的“最值得报考”,一味鼓励考生非理性选择,一旦志愿扎堆出现失误,反倒容易落榜骂名。

大学风格各异、精彩“分层”、各有千秋。作为考生,尽管所谓的好大学,令人引颈以盼,梦寐以求,但最好的选择还是要“量体裁衣”,切莫让“最值得报考”蒙蔽双眼。

## 专业救援不应在生命前缺席

□ 朱昌俊

6月20日,陕西渭河宝鸡峡水库开闸泄洪,造成下游16人被困河道。其中,一垂钓男子被激流冲走,不幸身亡。宝鸡市消防支队当日下午不到3点钟赶到事发现场。经过2个小时救援,为什么没能挽救他的生命?对于消防救援能力的质疑引起网友热议。

相较于网友在一些责任事件中的鞭挞与愤怒,这起事件中的网友态度,或更接近于一种无助和悲凉:泄洪放水前,相关部门已经下发了通知,当垂钓者被困,消防队员也及时赶到,且进行了数次的尝试,但最终,这名垂钓者在等待了两个小时之后,仍在众多围观者面前随水漂去,最终丧命。回头来看,我们似乎找不到任何的责任者,难道那名垂钓者只能接受这样的命运?

仅就个案而言,有媒体报道,在泄洪前,确实有人向河道内的垂钓者喊话,劝说上岸。但泄洪的通知是否仅止步于喊话?如果喊话不能引起河道内人员的注意,就可听之任之?为何没有动用直升机救援?这些问题实在不应该没有答案,毕竟,任何一个忽视都关系到人命,只要有挽救的机会,都应当穷尽全力。这之外,消防人员面对被困人员只能“无可奈何”,就更应值得反思。

我们现今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到底如何,从网友的一句调侃中或可见一斑:救火的是消防员,开锁的是消防员,取马蜂窝的还是消防员……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消

防员是当下应急救援主力的现实,但也折射出应急救援队伍单一化的尴尬。个中道理并不难理解,当纷繁复杂的救援任务全都系于一端,在保障了救援效率的同时,专业性难免难以兼顾。

事实上,不独消防员,我国目前的救援任务主要由现役军人担任,这种体系在效率和成本上有优势。但正如一些学者质疑的,按军队的体制管理,一些参加过灾害救援的官兵,刚刚具备了实践经验,就很快会转业或复员,而刚刚入伍的新兵,又需要在实践中重新积累经验,整个队伍的轮换期不到五年。也就是说,这样的救援队伍并未实现职业化,这对于救援队伍的专业性培养无疑不利。

随着社会救援需求和各种救援形势复杂程度的增加,社会对于救援工作的多元化和专业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这样的背景下,军队的统一式救援培训体系难免失其灵活性,在救援中出现无计可施的尴尬就会加剧,同时救援人员所面对的危险系数也在提高。反观国外,如日本,高度立体化的救援体系就包括消防、警察、环保、交通以及NGO组织等各层次的救援力量。

从大的灾难到小的个案,公众对于专业救援力量的渴求,也体现出社会对于生命珍视程度的提高——不管是危及大多数生命,还是一个人,他们都应该得到无差别的救援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专业救援力量的培育,更要跟上社会对于生命尊重程度提高的步伐。